

**彰化縣政府**  
**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**  
**基金用途明細表**

中華民國 105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比較增減		備 註
			金 額	%	
城鄉發展建設計畫	16,239,000	19,470,381	3,231,381	19.90	
用人費用	300,000	213,302	-86,698	28.90	
超時工作報酬	300,000	213,302	-86,698	28.90	
加班費	300,000	213,302	-86,698	28.90	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加班費。
服務費用	9,718,000	8,992,148	-725,852	7.47	
旅運費	950,000	944,671	-5,329	0.56	
國內旅費	150,000	149,798	-202	0.13	
國外旅費	800,000	794,873	-5,127	0.64	赴日本東京、大阪地區參訪綠能、產業設施及都市更新與發展計畫案。
修理保養及保固費	101,000	74,926	-26,074	25.82	
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	51,000	25,705	-25,295	49.60	按車輛使用狀況進行定期維修保養。
什項設備修護費	50,000	49,221	-779	1.56	
保險費	3,000	2,209	-791	26.37	
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	3,000	2,209	-791	26.37	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車輛保險費。
一般服務費	2,309,000	2,635,596	326,596	14.14	
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	2,309,000	2,635,596	326,596	14.14	辦理城鄉發展建設計畫相關業務聘用2名臨時人員、3名臨時約僱人員。另增聘2名臨時約僱人員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業務及「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」經常性業務，本府105年7月6日府主基字第1050229244號函核准超支併決算539,000元。預算數編列2,309,000元，決算數為2,635,596元。
專業服務費	6,355,000	5,334,746	-1,020,254	16.05	
講課鐘點、稿費、出席審查及查詢費	40,000	37,768	-2,232	5.58	
委託調查研究費	2,500,000	1,482,953	-1,017,047	40.68	為廣續辦理本縣都市計畫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提升計畫，於104年12月28日完成104年度彰化縣都市計畫資訊管理系統擴充計畫案簽約程序，該計畫自104年12月28日執行至105年12月底，因未及於105年度執行完畢，致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1,017,047元。
其他	3,815,000	3,814,025	-975	0.03	

**彰化縣政府**  
**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**  
**基金用途明細表**

中華民國 105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比較增減		備 註
			金 額	%	
材料及用品費	51,000	12,738	-38,262	75.02	按車輛使用情形支用油料費。
使用材料費	51,000	12,738	-38,262	75.02	
油脂	51,000	12,738	-38,262	75.02	
購建固定資產、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	3,150,000	5,391,623	2,241,623	71.16	
購置固定資產	3,100,000	5,391,623	2,291,623	73.92	
興建土地改良物	3,000,000	-	-3,000,000	100.00	大村鄉平和社區景觀改善計畫，係由大村鄉平和社區發展協會向本府提案，由本府辦理規劃設計，因未取得規劃範圍內彰化縣農田水利會土地使用同意書，本府另建議該協會提供其他適合土地後，再行提案，惟該協會遲未送件，故無法執行該計畫。
購置機械及設備	100,000	45,000	-55,000	55.00	依業務實際需要增購機械及設備。
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	-	3,746,623	3,746,623	-	「彰化縣鹿港地區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示範計畫」，104年已撥付第1期、第2期款合計9,072,777元，因未及於年度內執行完畢，本府105年1月20日府主基第1050023568號函同意保留3,746,623元，於105年度繼續執行。
購置什項設備	-	1,600,000	1,600,000	-	依據彰化縣政府105年2月18日府主基字第1050051635號函奉准先行辦理「採購高速大圖自動複印機系統」1,700,000元，於105年9月完成付款驗收作業，支付1,600,000元。
購置無形資產	50,000	-	-50,000	100.00	
購置電腦軟體	50,000	-	-50,000	100.00	因辦理城鄉發展建設相關計畫尚無需運用之電腦軟體，故本年度未支用該項經費。
稅捐、規費(強制費)與繳庫消費與行為稅	20,000	17,410	-2,590	12.95	
消費與行為稅	12,000	11,230	-770	6.42	
使用牌照稅	12,000	11,230	-770	6.42	
規費	8,000	6,180	-1,820	22.75	
行政規費與強制費	1,000	-	-1,000	100.00	撙節支出。
汽車燃料使用費	7,000	6,180	-820	11.71	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汽車燃料費。

彰化縣政府  
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 
基金用途明細表

中華民國 105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比較增減		備 註
			金 額	%	
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 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	3,000,000	4,843,160	1,843,160	61.44	依據本府105年7月6日府主基 字第1050229244號函核准辦理 超支併決算4,300,000元,主要 依補助案件實際需求,核定補 助本縣埔心鄉公所、北斗鎮公 所、社頭鄉公所、大城鄉公所 ,辦理有關公共設施建設支出 及維護費用、都市計畫通盤檢 討及都市設計有關規劃設計、 都市發展相關規劃計畫。
捐助、補助與獎助	3,000,000	4,843,160	1,843,160	61.44	
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	3,000,000	4,843,160	1,843,160	61.44	